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殘障教養院

代 表 人 ○○○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教養補助費等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本件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教養補助費等事件，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因訴願之意思不明，且訴願書未書明原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及蓋該院印章等，不符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訴（孝）字第九0二0九四六三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院因身心障礙者教養補助費等事件向本會檢送訴願書乙案，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說明：……二、貴院就本案雖係以訴願書格式提起，惟依該訴願書所載『強烈質疑與抗議』、『其他諸多不法行政藏弊』、『請貴市大家長主持行政正義』等語觀之，似為陳情之意思，致貴院究為陳情之意思？抑或提起訴願之意思？滋生疑義，請於主旨所揭期限內來文敘明；倘係提起訴願之意思，則請於所檢還之訴願書上補蓋貴院印章，並檢附原處分書影本或敘明處分書日期、文號後擲回本會，以憑審議。」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及收受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